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XW20-102（FLZX-ZC-2020-041）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等级保护复评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等级保护复评服务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等级保护复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相关资料通过网络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的委托，对其“湖北工业大学等级保护复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GDXW20-102（FLZX-ZC-2020-041）

2.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等级保护复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万元

5.最高限价：1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等级保护复评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60个工作日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近三年曾被主管部门停业整改过的测评机构不能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络获取。

3.售价：人民币400元/本，售后不退。

4.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如下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bflzx@sina.cn，经联系人（魏文斌、027-87261518转807）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彩色扫描件）；

（3）报名表；

（4）付款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5.支付方式：

（1）支付宝转账：魏文斌（924461338@qq.com）

（2）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公示媒体：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tend.hbut.edu.cn/index.chtm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hbflzx.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027-59750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层2211室

联系方式：魏文斌、陈淬/027-87261518（转分机号807）/hbflzx@sina.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7-59750223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为固定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投标币种：人民币。
5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8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9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如有）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另：如多包投标，请将响应文件分包制作密封。
10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

		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具体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8.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 10.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

		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4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5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共 3 人组成。
16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计费标准的 80%向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按叁仟元整收取。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 PDF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 word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人：魏文斌。 联系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7）。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11 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22	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如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所投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湖北工业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时间五日以前用邮寄或专人递交的方式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分项报价表；

5）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和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响应文件可装订封装在一起，但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开编制。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信证明文件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详细清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磋商文件通用部分要求的资料外，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还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主）；

(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产品供应、售后服务能力，并在 3 年内无任何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14.1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辨认，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业绩说明：供应商近年从事类似项目/产品销售的业绩（项目/产品名称、数量、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总金额、用户名称、自主开发的产品等）介绍。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

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与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第四章。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6、保密

2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管部门备案。

28.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公告、质疑

3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7天。

31.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书面回复。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是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根本保障。通过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信息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按照“明确重点、突出重点、保护重点”的原则，将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投入到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中去。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自测评，能够准确把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帮助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标准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和管理运行。

基于以上论述，为确保关键时间节点不出现安全事件,我单位拟对网站群系统、一卡通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复测评工作，测评机构需要提供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方案；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终达到国家等级保护2.0相关要求,通过公安机关备案手续。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需求描述和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1	等保测评	完成学校网站群系统、一卡通系统共 2 个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二级），拿到测评的备案证书；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 测评及整改范围为项目目标所涉及的基础网络环境、主机层面、应用层、数据库层及相关安全辅助设备与管理制度。	1 批

2、标准和规范：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3、实施原则：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必须满足以下原则：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项目安排工作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工作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4、整体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供应商应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整理，指导用户方完成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测评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本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供应商参与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中使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并负责实施整改。

5、专用工具要求：

本项目涉及工程实施和验收测试所需的工具，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用于测评的工具主要包括服务器安全测评工具、网络设备安全测评工具、终端计算机安全测评工具、网站等应用系统安全测评工具等。在使用前，应对工具进行测评，如果需要则对工具进行软件或代码升级。

6、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在等级保护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A、等级保护测评前

对等级保护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制定安全保密措施；

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B、等级保护测评中

对被测单位的性质、机房物理位置、网络与系统、应用与服务、资料与数据、人员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评系统造成损失，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对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工作过程中对人员要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

对进场人员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C、等级保护测评后

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现场工作结束后，按被测单位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被测单位的秘密、敏感情况。

7、文档要求：

文档或报告的编写应完整清晰、用词规范、简明扼要，指出的问题应明确合理、符合逻辑、且有证据，出具的结论应公正客观、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富有建设性

和可操作性。

8、测评公司综合实力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机构背景材料、等级保护测评专业资质或其他认为可以体现技术能力的资质。供应商应提供测评成员的技术背景资历资料、从事测评的经验、人力资源的组织方式、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项目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供应商如有能证明自身综合实力的资质都可以提供。

9、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能按要求实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功能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登记、整改等）工作要求。

三、评测内容及要求

1、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描述
等级测评	项目准备及现场调研	协助对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网络、终端、数据、安全管理等进行调研。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疏理信息系统定级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 整理、补充信息系统备案所有相关的文档，指导用户方完成相应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	对定级的信息系统，依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逐个对照，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等级保护安全整改	协助落实相关的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等级保护整改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技术整改、形成安全配置基线、辅助进行安全增强配置和调试指导工作等工作内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应等级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成果	服务目标为通过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输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协助用户取得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2、测评要求

（1）安全物理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物理位置选择	a）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2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a）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b）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4	防雷击	a）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5	防火	a）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6	防水和防潮	a）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c）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7	防静电	a）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8	温湿度控制	a）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询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9	电力供应	a）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10	电磁防护	a）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b）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2）安全通信网络：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网络架构	a）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 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应提供通信线路板、关健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2	通信传输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3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登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 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安全区域边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边界防护	a）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2	访问控制	a)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3	入侵防范	a）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 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a）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 和更新。
		b）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 和更新。
5	安全审计	a）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 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物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6	可信验证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针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其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并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4）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身份鉴别	a)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术来实现。
2	访问控制	a)应对登陆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3	安全审计	a)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应对设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4	入侵防范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5	恶意代码防范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6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 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 全管理中心。

7	数据完整性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a)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千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和恢复	a)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10	剩余信息保护	a)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11	个人信息保护	a)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5）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2	审计管理	a）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3	安全管理	a）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4	集中管控	a）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了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6）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2	管理制度	a)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7）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岗位设置	a)应成立指导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2	人员配备	a)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b)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3	授权和审批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4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审核和检查	a)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8）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2	人员离岗	a)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 供的软硬件设备。

		b)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 措施。
		b)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d)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9）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c）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4	自行软件开发	a）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e）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f)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g)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5	外包软件开发	a）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软件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
6	工程实施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c）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7	测试验收	a）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 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
8	系统交付	a)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9	等级测评	a）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同家有关规定。
10	服务供应商管理	a）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

（10）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环境管理	a)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2	资产管理	a)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3	介质管理	a)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4	设备维护管理	a)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
		d)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题。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等方面做出规定。
		d)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f)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 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
		h)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8	配置管理	a）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9	密码管理	a）应遵循密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10	变更管理	a)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 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12	安全事件处置	a)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事件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13	应急预案管理	a)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14	外包运维管理	a)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c)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 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3、测评风险规避要求

项目开展工作涉及到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与风险控制。

指定项目经理为专人负责信息安全测评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对测评活动、测评人员以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重点设备的技术检测进行监督，对接入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项目经理需理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资质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主任审核员资质，具备丰富的等级保护测评经验。

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按照检测对象周密制定测评方法，根据被测评对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手段。不限于以下方法：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相关操作章程，以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和确保及时处理意外事件。

（2）操作时间控制

对测评直接影响系统工作时，尽可能避开敏感时期。

（3）人员与数据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人员可靠、稳定和可控。测评与被测评单位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测评人员与被测评单位之间也要有相应的约束和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关键业务系统在无法搭建模拟环境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测评工具，采用访谈、测评和简单测试的方式进行。

（6）优化扫描策略

分类扫描:对不同的主机和设备类型执行不同的扫描会话，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脆弱项目测试。针对扫描对象细化扫描策略：对不同类型的主机或设备，需要根据其上不同的应用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定制扫描策略选项。

（7）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主机，应对其上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测评过程中对设备与主机的损伤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4、整改实施内容

供应商严格按照差距分析报告内容，指导相关的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等级保护整改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技术整改、形成安全配置基线、协助指导安全增强配置和调试指导工作等工作内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等级保护2.0相应等级要求。

5、汇总项目材料并验收

供应商对整改后的内容进行最终确认，并汇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完成公安机关的材料报备，取得信息系统备案证明。

供应商汇总等级保护测评阶段性文档（不限于定级备案材料、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实施方案、

测评报告、备案证明等），保证通过评审及验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测试、安装、调试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3 如有在本磋商文件中未说明的产品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产品，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报价。

3、其他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3.2 成交供应商日常维护所需的设备、工具、配件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成交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绝对禁止成交供应商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5.4 安全责任：本项目全过程现场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

4、付款方式：完成测评并获得备案证书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所有成交货物（服务）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货物（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

5.2 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其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文件制作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表》

二、评定办法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由外聘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初步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3.1.2 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3.1.3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4.评定结果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计分办法

4.2.1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总和。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 评标结果

4.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30 分）	投标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部分（40 分）	安全服务方案	4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技术方案符合科学性原则，部署合理，切实可行。综合技术方案中的流程组织、工具使用、风险控制等措施等综合评审： 方案针对性强、思路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思路基本可行得 2-3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思路欠考虑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4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整，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强，并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供应商提出得有效且合理得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针对本测评项目的特点能在技术、实施及管理方面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建议等综合评审： 建议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建议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保障	4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保障措施，具备项目人员、售后服务等措

			施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拥有高级测评师资质得 3 分，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主任审核员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
	技术能力	5	供应商技术能力具有 CNAS 认证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同时提供 CNAS 实验室证书和 CNAS 检验机构证书得 5 分，只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投入	4	现场实施测评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家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 资质，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资质影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及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水平高得 3-5 分；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得 1-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安全服务资质	4	拟参与本项目具备 CCRC 三级资质得 2 分，具备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
	企业能力验证	4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连续提供近三年 2017-2019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能力验证，最终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4 分。
	奖励情况	4	根据供应商获得过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方面的表彰奖励或感谢信，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 供应商荣获近两年度内任意一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荣誉资质得 2 分。
	应急服务能力	6	为保障服务商安全应急响应能力，供应商拥有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拥有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资质证明）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供应商具备项目所在省的服务团队，能够承诺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急工作，服务团队成员具备 5 名以上得 5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

	本地化支撑	3	为确保项目服务期间技术服务能力，供应商具备省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技术支撑单位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案例	4	提供近两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案例，每提供 1 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略）

1. 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5.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00（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

（3）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为固定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1	2	3	4	.....
1	服务 1/货物 1					
2	服务 2/货物 2					
.....	.....					
.....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自行增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称：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但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9.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参考评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的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政策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